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49576.SZ	21 深投 03	148938.SZ	24 深投 07
149683.SZ	21 深投 06	148939.SZ	24 深投 08
149845.SZ	22 深投 01	148954.SZ	24 深投 10
149943.SZ	22 深投 04	524024.SZ	24 深投 11
148110.SZ	22 深投 06	524025.SZ	24 深投 12
148350.SZ	23 深投 02	524189.SZ	25 深投 02
148420.SZ	23 深投 03	524268.SZ	25 深投 04
148421.SZ	23 深投 04	111117.SZ	25 深投 05
148463.SZ	23 深投 05	2580042.IB	25 深投债 01
148470.SZ	23 深投 06	524570.SZ	25 深投 06
148536.SZ	23 深投 07	524571.SZ	25 深投 07
148756.SZ	24 深投 01	524589.SZ	25 深投 08
148757.SZ	24 深投 02	524590.SZ	25 深投 09
148843.SZ	24 深投 03	524788.SZ	26 深投 01
148844.SZ	24 深投 04	524789.SZ	26 深投 02
148899.SZ	24 深投 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全称
149576.SZ	21 深投 0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49683.SZ	21 深投 0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49845.SZ	22 深投 0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49943.SZ	22 深投 0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48110.SZ	22 深投 0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48350.SZ	23 深投 0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48420.SZ	23 深投 0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48421.SZ	23 深投 0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48463.SZ	23 深投 0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48470.SZ	23 深投 0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48536.SZ	23 深投 0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48756.SZ	24 深投 0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全称
148757.SZ	24 深投 0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48843.SZ	24 深投 0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48844.SZ	24 深投 0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48899.SZ	24 深投 0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48938.SZ	24 深投 0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148939.SZ	24 深投 08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148954.SZ	24 深投 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524024.SZ	24 深投 1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524025.SZ	24 深投 1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524189.SZ	25 深投 0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524268.SZ	25 深投 0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11117.SZ	25 深投 0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580042.IB	25 深投债 0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524570.SZ	25 深投 0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524571.SZ	25 深投 0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524589.SZ	25 深投 08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524590.SZ	25 深投 0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524788.SZ	26 深投 0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524789.SZ	26 深投 0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子公司债务逾期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相关公告内容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 13,370,000 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 11.86%。公司及立新科技为英飞拓仁用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立新科技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 500,000,615.92 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 443.54%；逾期未付的利息 7,260,046.46 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2.50%。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 507,260,662.38 元。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 183,578,238.09 元（其中，本金 180,389,824.63 元，利息 3,188,413.46 元）。”

（二）英飞拓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公告内容为：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后，尚需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并启动预重整程序正式申请。公司向法院提交申请后，可能还会经历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指定预重整管理人、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指定重整管理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等程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 2025 年末，英飞拓总资产 164,845.13 万元，总负债 178,338.41 万元，英飞拓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0.12%，总负债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0.20%，占比较小。上述逾期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九)》之盖章页)

